

#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0年第11期(总第222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郭亨孝 邓瑜华  
编委主任 李祝荣 李超  
编委副主任 李晓钟 唐虎 王明清 朱清华  
编委会委员 王心洪 冯巨兵 朱清华 蔡中华 陆世斌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严飞 赵季平 胡华瑜 柏江 黎昌瓚

###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口岸物流产业跨越发展十条意见》的通知

7·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孙骏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7·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的意见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9·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电子商务营商高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办法》的通知

19·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长信箱办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2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厉行节约制止浪费行为行动方案》的通知

2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29·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达州市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0·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健康达州行动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 人事任免

31·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明清 杜娟等职务的通知

32·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唐朝晖 何长华等职务的通知

总编辑 朱清华

责任编辑 赵季平

编辑 罗允珍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委印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邮编 635000

邮箱 dzzfjb@126.com

电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业产值,做大做强本地建筑企业,推动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4号)、《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达市府发〔2016〕1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新的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本市国有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项目,自身或其控股企业具备相应资质的,可依法依规自行组织施工建设。

二、本市重大工程项目招标招建时,原则上实行综合评分法,鼓励投标人(投资人)把建筑产值留在本地,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鼓励本市建筑企业采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桥梁、隧道、公路、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和市政设施建设。

三、市外建设单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企业)依法将项目发包(分包)给本市建筑企业的,按本市建筑企业在该项目实现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的50%,给予市外建设单位奖励。

四、由政府投资或补贴(贴息)的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依法选择具备资

质的建筑企业承建;农村房屋等建设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须选择具备资质的建筑企业承建。不符合要求的,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财政部门在资金上不予拨付。

五、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鼓励本地建筑企业投标。

六、市外迁入我市注册的建筑企业(在原注册地至少有三年以上的建筑业绩),年地方财政贡献超过1000万元的,前三年分别按地方财政贡献额的50%、30%、20%奖励。

七、从2020年1月起,由注册地财政对新入统的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应统但未入统的建筑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八、对我市入统的建筑企业,以上年产值为基数,次年每净增建筑产值1亿元,在依法缴税后奖励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九、对新晋升为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250万元奖励;对新晋升为一级专业承包、甲级勘察、设计、监理资质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取得公路、市政、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通信、机电专业总承包二级

资质的建筑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建筑企业成立技术研究中心,获国家级、省级授牌(批文)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

十、支持建筑企业引进、培养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对建筑企业培育或引进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师、结构工程师、消防工程师和全国注册岩土、电气、暖通、给排水工程师等,在满足建筑企业资质人才配备标准前提下,按企业年度净增长骨干人才数量,给予2万元/人奖励。

十一、对缺乏抵押物或抵押物不足的本市注册建筑企业,可由现有国有担保公司短期融资担保,注册地财政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20%给予贷款建筑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十二、将建筑业总产值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承担工程项目建设任务的市级国有企业,由市国资委负责考核,将其承建工程项目的本地

建筑产值与其领导班子年终绩效考核挂钩。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现代建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本通知中所涉及的奖励资金来源,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奖励资金由市、区各承担50%,其他县(市)奖励资金由市、县(市)分别承担30%、70%。实行最高限额原则,对同一企业涉及多项补助扶持的,按最高额度一项执行。发生建设工程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出现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享受当年扶持政策。具体奖励申报程序另行规定。

本通知内容由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达市府发[2016]16号)继续有效,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2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口岸物流产业跨越 发展十条意见》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0]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推进口岸物流产业跨越发展十条意见》已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8日

### 达州市推进口岸物流产业跨越发展十条意见

为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开放门户、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和秦

巴地区综合物流枢纽,打造现代物流500亿级产业集群,支撑全省经济副中心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开放门户建设。**加快推动铁路口岸、航空口岸、保税物流中心(B型)、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建设。适时申建粮食、整车、木材、肉类等功能性口岸,推动建设电子口岸。推进市域内进出口业务一点接入、一次提交、一键反馈“单一窗口”业务全覆盖。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业机构运营开放平台。对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保税业务的企业,给予仓储租赁费用补贴。加大外向型产业培育,推动加工贸易发展,积极争创能源化工、电子信息、纺织服装、新材料、农产品深加工等特色产业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经营公司)

**二、构建高效集疏运体系。**支持建设区域性铁路集装箱基地、高铁物流基地、分拨中心,加大重大集疏运设施政府投资力度。加快市域货运线路路网建设,推动货运节点依托国省干线交通网络统筹布局,推进节点之间无缝衔接。推动广巴达、达万铁路改造,提升铁路货运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达州车务段)

**三、加强物流通道服务。**支持常态化开行以达州为到发地的“四向”货运班列,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提高运输成本补贴限额,对集装箱场站操作费用按业务量给予补贴。鼓励开辟服务于特色产业、专业园区、农业基地的物流直达专线,参照电子信息产品物流专线支持方式,统筹物流、工业、农业资金,给予专线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市经信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四、支持重大物流节点建设。**做大做强秦巴物流园区投资运营平台,整合优质资产、资源投入平台公司,提高信用等级,增强投融资能力。优先保障秦巴物流园区项目用地指标。优先安排政府债券支持秦巴物流园区基础设施、载体平台建设。保障秦巴物流园区招商推介宣传,鼓励中介招商,对年度地方财政贡献300万元及以上的招引物流项目,在企业正常经营1年以后,按地方财政贡献5%的标准,给予项目引荐人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秦巴物流园区企业新建现代智慧仓储的按不高于财政认定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租用政府投资所建的标准仓储免交三年租金。支持秦巴物流园区与沿江、沿海、沿边港口(口岸)深化产业、项目等合作,建设秦巴(达州)国际无水港,积极参与国际贸易循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经营公司、秦巴物流园区管委会)

**五、强化民生物流支撑。**支持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鼓励业务整合、流程再造,建立统仓统配基地。推行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绿色配送等模式。大力构建产、运、存、销全流程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冷藏车、冷藏箱等冷链设施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加大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政策及资金支持,积极申建国家冷链物流骨干基地。对在达州建立区域性分拨中心的快递总部企业,按照投资额度,给予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快居民小区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将智能快件箱等便民收储设施纳入城市商业和住宅配套设施建设,推进社区及乡镇末端配送网点全覆盖。对在居民小区、集中办公区等建立的智能快件箱按不超过投资额的30%给



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培育现代物流企业。**对新获评国家3A级及以上的物流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传统仓储应用现代技术改造升级为绿色、智能、高效仓储,按不低于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制造企业和商贸企业剥离物流业务,推进物流业务外包。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对开展网络货运、信息撮合、物流金融等供应链服务的物流企业在信息平台建设、物流金融产品开发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七、推广新型装备设施。**对新购置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按购置费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辆。给予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入城、停靠、装卸等便利。对新购置并运用于物流业务的无人机、机器人、智能叉车等新型智能物流设备,按不低于购置费的15%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设备最高不超过2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口岸物流办)

**八、鼓励借智借力发展。**探索与知名物流科研机构、协会、企业等合作建立口岸物流产业研究机构。支持与知名物流科研机构、协会、企业等合作在达州开展物流领域大型交流活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设立达州市口岸物流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市物流协会做优做强,鼓励协会开展现代物流专项课题研究,组织、协调、推动物流行业健康发展,相关工作得到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给予每年10万元的运行补贴。建立物流统计制度,支持向第三方专业机构购买服务,对统计样本企业予以适当奖励。(责任单位:

市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

**九、加大制度创新运用。**推动多式联运示范建设,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创新单证物权凭证和融资功能。支持参照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改革措施,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达州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积极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经验,探索实施内陆对外贸易机制、制度和模式创新。(责任单位:市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十、营造优良发展环境。**物流项目用地参照工业用地价格出让。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参照工业企业价格执行。降低通行成本,推动实施进出达州无水港的集装箱货运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推动到达达州货运列车运价下浮。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支持申报口岸物流示范项目,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口岸物流示范项目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物流相关专业高层次专业人才,推动口岸物流专业培训机构和资格认证机构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达州车务段、市口岸物流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本文件涉及的奖励、补助、补贴资金,原则上由受益地方财政承担,市级财政对重点企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给予资金支持,需要市、县(市、区)分担的奖补资金,主城三区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50%、50%,其他县(市)由市、县(市)财政分别承担30%、70%。同一事项可以享受多重政策支持的,按照不重复、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本文件由市口岸物流办负责解释,具体申报细则由市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等共同制定。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孙骏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0〕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研究,现将孙骏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孙骏同志负责工业经济、煤炭生产、国资管理、统计、经济合作外事、数字经济、通信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联系统战、对台、侨务、互联网信息等工作。

分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港澳事务办)、市数字经济局、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联系市工商联、市科协、市侨联、市友协,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川东煤监分局、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七

队、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八三大队,国网达州供电公司、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信达州分公司、移动达州分公司、联通达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达州市分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达州分公司、省通信管理局达州市通信发展办公室、中石油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中石油川东北气矿、中石化达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中石油南坝净化厂、盐业达州分公司等单位。

注:按照市政府副市长日常工作AB角协作制,王全兴同志和孙骏同志互为AB角。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9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的意见

达市府发〔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维护医疗保障(以下简称医保)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保障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管理意见。

## 一、完善医保基金调控机制

(一)建立医保政策清单制度。全面清理规范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医疗救助等各项待遇政策,实行清单管理,形成全市统一的政策体系。各县(市、区)未经批准不得出台超出清单授权范围的医保政策。

(二)建立医保费率调整机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缴费费率。

适时调整职工医保筹资标准和个人账户划入比例,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

## 二、加强医保基金征收管理

(三)加大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力度。各县(市、区)要加强政策宣传,广泛动员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实现应保尽保,确保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认真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等特殊人员财政资助参保优惠政策,及时足额划拨补助资金。

(四)做好职工医保征缴扩面。市县医保部门要严格执行职工医疗保险征缴政策,督促参保单位每月25日前缴纳当月单位应缴医保费(重大疫情等特殊情况除外),并对个人缴费部分进行代扣代缴,不得降低缴费基数、比例,不得减少参保人员,实现应参尽参、应缴尽缴。

(五)加强职工医保稽核管理。市县医保、税务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对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费金额等进行稽核。定期组织征缴清欠。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按《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

(六)加强医保基金统筹共济。严格执行市级统筹管理办法。每年第一季度,市医保和财政部门对上一年度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情况进行审核、清算。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承担的缺口补助资金于清算当年3月31日前上划到达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财政专户,否则从次月起,不再向该县(市、区)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划拨资金。

(七)加强医保基金账户管理。医保基金必须纳入医保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称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存入财政专户的存款,利率比照同期居民储蓄存款利率管理。医保基金收入户和基金支出户的活期存款,执行3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探索利率协商谈判机

制。

(八)加强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科学编制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医保基金中长期精算,构建收支平衡机制。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机制,市县医保部门每季度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基金可支付能力不足6个月时,必须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进行预警处理。

## 四、规范医保基金支付管理

(九)强化医保协议管理。不断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内容,建立医保医师管理制度,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和医保医师履行协议考核和结果运用,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的退出机制,从源头上管控基金支出。

(十)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基金总额控制办法,科学制定总额预算,实现总额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推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康复治疗、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限额付费,门诊特殊疾病按人头付费。

(十一)扎实推进药械集中采购。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探索将临床使用量大、价格相对较高、群众负担重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纳入集中采购范围,探索实施药械集中采购考核激励措施,调动医疗机构参与药械集中采购积极性,切实降低群众负担和减少医保基金支出。

## 五、全面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十二)健全基金监管机制。市县医保、财政、公安、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形成合力,建立健全与同级纪委监委协同合作机制,加强基金监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突出问题,提高医保治理法治化水平。县级以上医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保基金监管,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医保基金监管相关工作。加强医保公共服务机构内控机制建设,落实



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责任。积极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强化社会监督。

(十三)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建立监督检查常态机制,实施大数据动态智能监控,充分发挥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功能。建立信息强制披露制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违规等信息。健全医保基金社会监督激励机制,落实欺诈骗保举报、投诉奖励制度。

(十四)严肃查处欺诈骗保行为。市县医保部门要加大飞行检查、交叉检查力度,根据工作需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严厉惩处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医保、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管理制度,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六、全面提升管理质量水平

(十五)加强信息数据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统一医保业务标准和技术标准。医保、公安、

卫生健康、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参保人员、征缴信息等数据交换,实现信息共享,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确保数据安全。

(十六)加强医保队伍建设。构建统一的医保管理体系,业务经办逐步向基层延伸,乡镇(街道)医保服务机构配置专(兼)职工作人员,条件成熟的要向村级延伸。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财务、信息等专业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医药学、财务会计、计算机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业务能力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 七、加强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医保工作,将该项工作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点工作任务,要将医保基金管理所需资金列入医保部门专项经费预算,确保医保公共服务正常运行和医保事业健康发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0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电子商务营商高地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2020〕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电子商务营商高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深改委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

## 达州市电子商务营商高地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四川电商营商高地建设总体方案》,持续推进全市电商创新创业便利化、制

度化改革,持续优化电商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电商营商高地,现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以下实施方

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提升效率、优化服务。坚持把优化电商营商环境激发电商创新创业活力作为新时代推进电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针对疫情催生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建设川渝陕结合部区域服务效率最好、创新活力最强、管理规范、包容审慎的电商创新创业中心和电商营商高地,为我市经济冲刺“4000亿”,城市建设“双300”,加快实现“两个定位”,奋力争取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强劲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创新,从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入手,提出优化电商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坚持对标先进,积极借鉴国内电商营商改革先进经验和前沿实践,努力优化电商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产业竞争力。坚持统筹联动,强化顶层设计,调动政府、企业与社会多方协同发力,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推进各项政策深度叠加、创新举措有机融合。坚持全域创新,突出企业市场主体作用,以创新破解难题、总结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典型和创新经验。坚持产业带动,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创业生态,助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充分发挥电商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服务提升功能,带动产业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电商营商环境水平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取得实效,在川渝陕结合部区域形成营商环境改革的比较优势。综合水平提档升位,全市电商交易规模达2000亿元,网络零售额达300亿元,跨境电商交易额达30亿元。

###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企业登记注册方式。全面提升电商经营者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简化登记流程、创新登记服务、放宽经营场所,实施“全程网办”“就近办”“多点办”“一次办”,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等便利化改革措施,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1个工作日,政府出资减免相关费用。持续深化“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推进“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为电商领军企业、连锁企业实现“总部+生产+物流”多基地一体化发展创造便利条件。允许企业名称登记、经营范围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用语。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企业“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达州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二)创新“一表通办”制度。优化整合申请要件及办理流程等,推进以“一件事”办理为标准优化审批流程,统一梳理电商企业从工商注册到开始经营全流程的审批事项,清理涉企办事证明文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简化网络文化经营、软件企业认定等许可证的申办及年检。实行“一表申请、统一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证”全链条“索引式”办事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三)创新精简纳税流程。大力实施“互联网+税务”改革,落实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和“最多跑一次”清单,积极推行电子(网络)发票应用,进一步简化办税程序,精减办税材料,提

升电商企业“非接触式”便捷办税比例。创新首办纳税“套餐式”服务,推进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建设,持续优化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流程,推广应用云闪付、微信支付、支付宝等多渠道智能缴税平台,压缩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限至8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达州海关、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四)大力推进跨境电商发展。积极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孵化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引导我市加工制造企业运用亚马逊、速卖通等跨境电商平台开拓线上国际市场,加快达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引导和鼓励新华全球购、麦帮网等入驻保税物流中心(B型)开展保税和直邮商品延展进口业务,全力做大跨境电商规模,为申创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奠定基础。公布口岸经营服务企业操作时限标准,优化跨境电商海关监管流程、保税备货模式下货物进出口流程,进一步压缩通关准备及货物提离时间,提升对外办事事项作业效率,优化报关流程。加快实现从申报到提货全程无纸化和自动放行。支持开展海关税款保证保险试点,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展关税保证保险。强化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落实降费措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达州海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税务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五)构建基础配套支撑体系。加快川东大数据中心建设,全面推进5G商用和IPV6规模部署,扩容升级城乡通信骨干网络,提升三网融合承载能力,扩大高速无线局域网络在我市的覆盖范围。结合国家、省电商进农村项目实施,整合建立产业集中区,在全市统筹规划建设电商

产业示范基地、产业功能区及孵化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文体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六)推动“5G+”应用发展。推进5G在达州高新区、大竹经开区等能源化工、智能装备、农产品加工等工业领域的应用,丰富工业互联网的应用场景。鼓励电信等在罗浮广场、升华广场和市县步行街区开展5G试点应用,搭建VR云商城,推广5G直播,开设5G-AR/VR娱乐休闲专区,开展智慧零售行业分析,打造线上线下融合消费的5G智慧商圈示范点,逐步推广5G应用到传统商业、旅游等领域,拓展数字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文体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七)促进电商与物流、客流协同发展。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办理程序,优化审批、备案手续,压缩办理时间。将快递仓储、分拣配送等环节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将智能快件(信包)箱等纳入城市商业和住宅项目设计方案,在场地、网络和水电等方面给予保障。加快推进川东北电商快递分拨中心建设,支持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在重点农产品产区完善网点,形成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体系,鼓励和引导电商企业自建或与快递企业共建专用配送体系,降低电商配送成本,提高配送时效。支持鼓励道路客运企业建设、使用互联网电商客运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互联网+道路客运”服务,大力发展“网约车、定制班线”等新业态,引导客运企业重点对接机场、高铁站、景区、校园等重要客流集散点,为人



民群众提供个性化、高品质的运输服务出行选择。深化县域末端仓储物流建设,在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开展乡镇快递网点全覆盖试点示范,逐步在全市推广,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快绿色包装推广应用,支持智能包装技术创新,实现简化、减量包装。〔牵头单位:市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八)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大竹县、渠县、宣汉县、开江县、万源市、通川区和达川区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升级打造,发挥服务中心创业孵化、品牌打造、人才培养等功能。支持邮政公司搭建“达州市电商惠农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全市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构建“前端乡村站点+中端线上平台+后端消费市场”电商惠农生态圈;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组织银联、金融机构提供资源开展惠农营销活动,有效解决农产品上行痛点难点堵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九)构建低成本运营体系。对市级以上(含市级)示范基地、产业园区、孵化器的电商企业以及省级以上(含省级)电商示范企业,且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扶持政策。鼓励各县(市、区)聚力建设专业功能独特、集聚辐射力和创新竞争力强的工业消费品、农产品精深加工网销品牌产品或线下品牌电商化智能定制生产基地,全力打造1—3个政策集成、要素集聚、功能集合和企业集中的电商产业园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引导我市银行金融机构创新抵(质)押方式,扩大电商企业贷款抵(质)押范围,鼓励政府性担保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为电商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服务。积极对接全省电商投融资平台,推动资本项目高效精准对接。市级财政统筹专项资金,对市政府确定的相关重点产业,在试点示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分档激励。〔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支持电商创新创业。引导女神食品、米豆科技等电商企业围绕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创丰汇引入巨量引擎、抖音平台等资源,建设达州网红直播基地,打造通川区大北街、柴市步行商业街和曹家梁新达家属院等电商直播街区,畅通四川文理学院、达州职业技术学院、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和网红基地人才输送渠道,鼓励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构建“电商平台+特色产业+网红基地+创新创业”网红经济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二)构建精细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培育位置服务、数据应用、电子票据、创新研发等专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产业集聚高效发展。支持电商产业集聚区积极构建集法务咨询、品牌推广、产销对接、双创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商公共服务平台,鼓励达州圈、九千集、美菜网等电商平台提供“线上配餐”“网上菜篮子”“流动商超”“社区团购”等“非接触式配送”服务。支持邮



政整合网点资源,积极承接政务服务事项,为电商企业提供缴税、开票、开户等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三)构建柔性人才引进体系。将电商人才(团队)纳入全市紧缺人才引进目录,支持以顾问指导、项目合作、联合攻关等方式引智聚才。对符合条件的电商人才按照“人才新政十条措施”享受岗位激励、岗位编制、人才安居等方面优惠政策。将电商技能提升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机构大规模开班培训。鼓励四川文理学院、达州职业技术学院、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等高校在校生及毕业生开展电商创新创业,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社保补贴和一次性创业补助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电商企业人才支撑,挖掘和培育县域电商骨干人才。〔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四)实施市场开放工程。鼓励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大力推广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重点推进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生物医药等产业跨界融合融通,着力培育一批产业链数字化、云端化、智能化的领军平台。创新监管模式,有效管控风险,结合达州及川渝陕地区产业优势,设立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现货交易平台。加快培育本地高成长创新型企业,鼓励好一新商贸、二手车、建材家居等传统市场触网提档发展。培育新场景应用示范,发展数字商务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新技术,重点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的数字商务企业。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市文体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五)实施区域协同创新工程。大力推进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电商领域合作,加快构建区域电商优势互补、资源互通的协同发展生态机制。加强与舟山在电商扶贫领域的交流协作,鼓励在长三角地区开设线下电商扶贫产品展销窗口,支持达州优质农特产品拓展长三角市场。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电子数据传输和认证、隐私保护等方面,探索开展跨境电商快递物流、通关等全产业链服务合作,推动达州产品和服务“走出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开发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科技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六)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探索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在线电子数据取证等先进互联网技术应用,构建以信用归集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失信惩戒为重点的新型监管服务机制,推动精准监管、协同监管。推进社会共治,指导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引导电商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从事电商业务的经营主体按国家电商经营者登记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十七)建立公平竞争保护机制。鼓励开展第三方信用评价等信用服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督促电商经营者主动亮照亮标。畅通电商交易在线投诉、纠纷快速处理和售后维权渠道。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网络传

销、违规促销、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综合运用行政指导、约谈、通报、预警等手段,督促电商平台履行社会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 三、组织实施

(一)健全推进机制。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将电子商务营商高地建设纳入全市深化改革总体部署的重大意义。建立和完善促进电商营商高地建设联络机制和省重点电商企业联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实施和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有关问题。对涉及国家和省级层面事

权的措施,由各实施单位报请上级支持解决;对需出台细化措施的,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或细则;可直接实施的,尽快落地见效。

(二)注重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全力配合协同推进改革创新。各牵头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责任科室,做到专人负责,并按时间节点细化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排出攻坚计划,落实有效措施,及时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确保电子商务营商高地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评价问效。发挥专业行业商(协)会、智库等积极作用,营造共商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打造协同创新改革生态链。建立正面激励机制,对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推动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社会反响好的给予通报表扬。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办法》的 通知

达市府办〔2020〕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

### 达州市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行为,不断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复议案卷,是指在行政复议活动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所形成的与案件有关的法律文书和证据经整理后保存以备查考的材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复议案卷的评查工作。

**第四条** 市政府负责全市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工作。市司法局具体组织开展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部门的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工作,必要时可扩大评查范围。

**第五条** 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工作坚持公开、公正、统一标准的原则。

**第六条** 被评查的行政复议案卷为当年或上一年度已办结并装订成档的纸质案卷。

**第七条** 评查的主要内容:

- (一)案件受理是否合法;
- (二)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三)适用依据是否准确;
- (四)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 (五)内容是否适当;
- (六)文书是否完整齐全,文书格式是否统一规范;
- (七)是否做到一案一卷,并归档。

**第八条** 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工作每年不少于一次。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工作可以单项组织,也可以与其他执法案卷评查结合进行。评查机关可以直接评查,也可以组织有关行政复议机关相互评查或者自查。

**第九条** 案卷评查人员由组织评查单位指定产生或评查组随机抽取产生。案卷评查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

评查人员分别查阅案卷,共同制作评查记录,记录案卷存在的问题、综合得分、评查等次

等内容。

**第十条** 开展评查应当提前3日通知被评查单位。被评查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准备案件登记台账和案卷材料等相关资料备查。

**第十一条** 开展行政复议案卷评查时,需要案件承办人说明情况的,案件承办人应当到场接受评查人员的询问;需要走访申请人、第三人的,被评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案卷评查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按照《达州市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内容和标准》(详见附件)实行100分制量化打分,分解确定各项分值。95分以上为优秀卷,80分以上为合格案卷,但出现受理案件错误、行政复议决定明显错误等情形之一的均为不合格案卷;80分以下为不合格卷。

**第十三条** 被评查单位对案卷评查结果不服的,可向案卷评查组织单位申请复查1次。

**第十四条** 评查机关对被评查案卷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反馈,对评查中发现的普遍问题应及时归纳总结,予以通报。

**第十五条** 案卷评查结果纳入依法行政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开展案卷评查工作需要临时抽调人员的,相关行政机关应支持配合。抽调期间,被抽调人员应服从评查机关的工作安排。

**第十七条** 各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工作经费应当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各部门可参照本办法评查本地区、本系统的行政复议案卷。

附件:达州市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内容和标准

附件

### 达州市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内容和标准

项目及分值	序号	评查内容	评分方法及标准	分值
申 请 (8分)	1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情况。	查行政复议申请书或口头申请笔录。无申请书或口头申请笔录的扣4分。	4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情况。	查公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明复印件。无申请人身份证明的扣2分。	2
	3	委托代理授权情况。	查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等材料。授权委托书不规范、代理人无身份证明的,错一处或缺一项扣1分。代理人无授权委托书的,扣2分。	2
受 理 (20分)	1	在规定时间内对复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情况。	查申请人提供资料。针对符合受理条件、不符合受理条件、需要通知申请人补正相关材料等情况,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未作出相应处理的,或者需要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在7日内未作出相应处理的,扣3分。	3
	2	立案审查情况。	查行政复议申请书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等。(1)是否属于行政复议范围;(2)是否超过法定期限;(3)有无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4)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无利害关系;(5)有无明确的复议请求;(6)是否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7)有无具体的复议事实和理由;(8)是否已向人民法院起诉;(9)是否已向其他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对不符合(1)一(6)项,每缺或错1项扣6分;对(7)、(8)、(9)项未审查的,每缺1项扣2分。	6
	3	当事人基本情况。	查受理阶段的法律文书,自然人姓名、单位名称等基本情况出现错漏的,一项扣1分。	2
	4	立案阶段相关法律文书规范情况。	查提出答复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行政复议告知书或案件转送函。引用法律依据不具体的扣1分,未引用或引用错误的扣2分,法律文书不规范的扣1分。	2
	5	通知被申请人提出答复情况。	决定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向被申请人发送提出答复通知书和复议申请书副本,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	2
	6	通知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情况。	未通知与复议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参加复议的,扣5分。	5



项目及分值	序号	评查内容	评分方法及标准	分值
审查决定 (50分)	1	被申请人依法提出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情况。	查被申请人答复书、提交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无上述资料或逾期提交,复议机关未依法作出相应处理的,扣5分。	5
	2	对证据的审核认定情况。	对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未审核认定的,扣4分,因证据采信错误导致最终处理错误的,扣8分。	8
	3	各种笔录制作规范情况。	查案卷中复议机关制作的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等笔录。(1)调查询问、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2)被调查人基本情况;(3)调查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记录的内容;(4)调查人员、记录人员及被调查人员的签名;(5)笔录中有涂改之处的,应有被调查人按捺手印、签名或盖章。其中(1)、(2)、(3)、(4)项中缺一项、有一项内容不规范或(5)项内容不规范的分别扣1分。	5
	4	鉴定情况。	查案件中对关键物品或材料的鉴定结论,应当予以鉴定而未鉴定,且予以采信的;或者对不具备鉴定资质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予以采信的,扣3分。	3
	5	具体行政行为的停止执行情况。	依法不应停止执行而停止执行的,或依法应予停止执行而未予停止执行的,扣2分。	2
	6	行政复议的中止、终止情况。	查中止、终止法律文书及相关书面材料。依法不应该中止、终止行政复议或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条件的扣3分。	3
	7	《行政复议法》第7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审查的情况。	规范性文件审查存在应审查而不审查、不属审查范围、越权审查、违反审查程序等错误的,扣2分。	2
	8	制作复议意见书、复议建议书的情况。	案件审理中发现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需要做好善后工作或发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应当制作意见书或者建议书,而不制作的,扣2分。	2
	9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情况。	(1)文书是否规范;(2)对当事人的诉求和理由归纳是否全面,是否予以回应;(3)说理是否充分;(4)所作行政复议决定是否符合《行政复议法》第28条的规定。对不符合(1)一(3)项的,每错1项扣5分,不符合第(4)项的扣20分。	20

项目及分值	序号	评查内容	评分方法及标准	分值
文书送达 (4分)	1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送达情况。	查送达回证或回执。文书名称、送达时间、送达地点、被送达人、送达方式内容错误,扣4分,不规范的,扣2分。	4
办案期限和 办案程序 (12分)	1	办案时限情况。	超过六十日办案期限未延期的或延期后仍超期的,扣8分。	8
	2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内部程序情况。	查各阶段办案审批表、审查报告、集体讨论记录等。承办人少于两人、无集体讨论记录、无承办人和承办机构意见及签名,无复议机关或复议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及签名的,发现一项扣1分。	4
案卷档案 (6分)	1	一案一卷。	查行政复议卷宗。未一案一卷的扣1分。	1
	2	卷皮规范情况。	查行政复议卷宗。未使用统一规范卷皮的扣1分。	1
	3	装订整齐,且装订纸张无破损。	查行政复议卷宗。装订不整齐的扣0.5分;案卷破损导致卷宗内容不完整的扣0.5分。	1
	4	卷内目录填写规范,卷内材料有页号。	查行政复议卷宗。卷内目录填写不规范的扣0.5分,卷内材料无页号的扣0.5分。	1
	5	按行顺序排列卷内文书材料。	查行政复议卷宗。未按《四川省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案件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顺序排列卷内文书材料的,扣1分。	1
	6	卷内文字应当使用蓝色、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使用圆珠笔的,入卷应予复印。	查行政复议卷宗。卷内文字未使用蓝色、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使用圆珠笔,入卷未予复印的扣1分。	1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复议决定书说理充分的,每件加1分。</li> <li>2. 实行听证审理的,每件加1分。</li> <li>3. 依法以调解、和解方式结案的,每件加1分。</li> <li>4. 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或意见书且适当的,每件加1分。</li> <li>5. 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未按要求报送备案的,每件扣2分。</li> <li>6. 下列卷为不合格卷:(1)申请人不具备主体资格、请求事项不属于受案范围、复议申请超期、受理机关无管辖权等情形不应受理而受理,并作出实质性复议决定的;(2)复议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应受理而不予受理的;(3)人民法院对行政复议决定作出撤销、变更、确认违法判决的;(4)复议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后虽然当事人没起诉,但该复议决定明显违反《行政复议法》第28条规定的。</li> </ol>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长信箱办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达市府办〔2020〕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市长信箱办理工作制度》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遵照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

## 市长信箱办理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市长信箱办理工作，加强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及时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高市长信箱办理质量和时效，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长信箱工作规则〉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14〕140号）有关规定，结合市长信箱办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办理原则

（一）权责一致。县（市、区）政府和市级部门是承办市长信箱的主体，负责调查核实来信情况，按照“谁承办，谁负责”原则做好回复办理工作，确保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

（二）属地管理。依据行政辖区和职能职责范围，对群众的咨询、建议、意见和诉求分属县（市、区）、市级部门（单位）的，转交相应的县（市、区）政府、市级部门（单位）办理。

（三）分类解决。对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

的，要依法及时解决；对要求合理但没有明确法律规定的，或因客观因素难以解决的，要主动说明情况，争取理解支持；对要求不合理的，要做好宣传解释和教育引导工作。

（四）依法回复。坚持恪守为民服务宗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回复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负责。涉诉问题属于不予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来信人法定途径。

（五）快捷高效。要强化群众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对待，快速反应，马上就办。

（六）急事急办。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对重大紧急来信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安排专人及时办理、快速回复。

### 二、办理时限

（一）交办件应在1个工作日内签收受理。不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能范围的交办件，应在2个工作日内经系统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和依据。

（二）建议、咨询类交办件，应在3个工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三) 一般投诉、求助类交办件，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四) 需调查处理的复杂投诉类、求助类交办件，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五) 因特殊事项需延期的，须申请延期并告知诉求人，延期时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六) 因信件处理不彻底而导致诉求人重复来信的，应当认真对待和处理，并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调查处理并及时回复。对无正当理由或所提要求超越政策许可范围的重复来信，应当向诉求人解释说明理由。

### 三、办理要求

(一) 严格依法办理。要坚持法治思维，站稳政治立场，坚守政策底线，依法依规办理市长信箱交办件，维护群众的合理合法诉求，

全心全意为群众排忧解难。

(二) 健全办理制度。要建立健全市长信箱留言办理工作制度，确定专人每天定时查阅市长信箱转送、交办事项，及时收阅，按时办理，不得出现超期件、未办件，不断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和水平，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 遵守保密规定。凡涉及涉密事项的不得扩散、外泄，要按程序逐级审查、严格把关，防止失泄密发生。

(四) 加大督促办理。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要切实加强对市长信箱办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审核和督促工作，对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超期办理件或存在推诿扯皮、不配合办理和无故拖延、敷衍了事甚至弄虚作假的，要定期进行通报并要求限期办理。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厉行节约制止浪费行为 行动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2020]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厉行节约制止浪费行为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

### 达州市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

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厉行节约制止浪费行为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委厅



[2020] 49号)要求,充分发挥全市机关单位示范引领作用,坚持厉行节约,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在全市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系列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弘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传统美德,充分发挥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干部职工、社会大众养成厉行勤俭节约、拒绝餐饮浪费的行为习惯,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

### 二、活动内容

(一) 机关事业单位及有关行业和系统开展“文明消费节约用餐”活动

#### 1. 机关事业单位活动安排。

(1) 规范食堂管理。一是优化供餐模式。按照就餐需求和供餐标准控制备餐量和饭菜分量,做好“后厨不多做、前厅不多盛”;推出小份菜、自助餐,满足不同就餐职工需求。二是科学备餐补餐。根据就餐人数和用餐时段规律,采取“备餐+补餐”原则,采取勤备少炒、多次补餐等措施,做到按需补餐、减少浪费。三是提升菜品质量。提升制作工艺,优化菜谱设置,以高质量饭菜促进杜绝浪费。四是落实规范管理。各单位食堂管理人员,做好就餐现场管理,对就餐职工浪费行为及时劝阻。〔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机关工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深入开展“光盘行动”。在食堂、公务接待场所设置提示牌、宣传标语、发放倡议书,倡导使用公筷公勺,提倡珍惜粮食、按需

取餐、自觉抵制餐饮浪费行为。教育广大干部职工拒绝舌尖上的浪费,珍惜每一餐饭,节约每一粒粮食,养成厉行节约的好习惯。〔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商务局等〕

#### 2. 教育行业活动安排。

(1) 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在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利用各类宣传阵地和行之有效的方式,突出节约粮食主题,广泛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师生增强节约意识,养成节俭、节约习惯。〔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 开展“拒绝舌尖上的浪费”绘画视频作品征集活动。面向市内高校在校学生征集创作短视频,面向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在校学生征集绘画作品,评选出优秀作品,在达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同步宣传报道。〔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委宣传部、达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3. 医疗卫生行业活动安排。实施“健康达州”行动。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倡导以“减盐、控油、少糖”为核心的合理的膳食生活方式,引导居民养成“管住嘴,迈开腿”的健康生活习惯,提升全民健康素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4. 企业活动安排。推动全市各类企业加强食堂管理,国有企业要建立健全企业食堂管理标准,细化厉行节约制度措施。企业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厉行勤俭节约;动员职工积极参与“光盘行动”,培养文明用餐习惯。〔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 5. 餐饮行业活动安排。

(1) 发出行业倡议。推动全市餐饮行业协

会等发布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倡议书，引导餐饮行业营造文明用餐、合理消费的新风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联〕

(2) 加强行业自律。指导行业协会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标准，探索制定餐饮行业公约，引导餐饮企业学习、适应、引领绿色发展观念和服务方式，提升餐饮企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 创新经营模式。引导行业协会和餐饮企业创新思路，提升服务水平，推广“光盘行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 规划旅游餐饮。完善旅游景区餐饮服务规范，设置点餐提示，提供“光盘行动”优惠，引导游客按需点餐、理性消费、拒绝浪费。〔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 (二)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宣传教育活动

1. 开展“七进”活动。以“拒绝舌尖上的浪费”为主题，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进社区、进餐厅、进家庭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画报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制止餐饮浪费教育，弘扬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文体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妇联等〕

2. 普及粮食安全科普知识。组织专家进学校、进社区，举办节粮爱粮、粮食安全、营养健康等知识讲座和主题体验实践活动。邀请技术人员普及营养健康消费知识，提高干部群众爱粮节粮意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

3. 制作“餐餐光盘、绝不浪费”系列微

视频。组织拍摄日常生活中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相关视频，制作“餐餐光盘、绝不浪费”公益宣传微视频，在市级媒体及新媒体、LED屏等载体上进行展播，倡导在日常生活中厉行节约、珍惜资源的理念。〔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达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4. 深入报道先进做法。在达州日报、达州晚报、达州电视台等媒体上开设专题专栏，持续深入报道各地各部门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市营造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达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 (三) 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监督活动

1. 加强日常监管。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内容纳入机关党员干部日常教育和监管，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对各类浪费行为进行劝导与批评教育，树牢节约意识。结合全市节约型机关建设创建工作，健全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监管制度。〔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 加强餐饮行业监管。推行餐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将企业落实“文明餐桌”“光盘行动”实施情况纳入餐饮服务单位日常监管内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开展专项检查。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成立监督小组，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食堂进行监督检查，适时通报检查结果，加大曝光力度，强化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直机关工委、市国资委等〕

(四)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示范单位评选活动

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有关

行业系统和餐饮企业评选“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示范单位。对示范单位的经验进行交流推广，以点带面，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委宣传部〕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弘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传统美德，推动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党员干部要从我做起、率先垂范，切实增强节俭观念，养成节约习惯，切实在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工作中走前列、作表率。

（二）明确责任分工，推进工作落实。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相关工作；市商务局、市教

育局、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等部门（单位）组织本系统、本行业开展相关工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抓好餐饮行业相关工作；市委宣传部要安排市内主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市直机关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市纪委监委要制止餐饮浪费纳入监督检查、巡察的重要内容，严格执纪问责。

（三）深入宣传教育，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宣传报道，丰富宣传教育方式，推进宣传教育常态化，加强网络舆情管理和引导，积极引导合理健康的饮食文化，激励广大群众做厉行节约的践行者、文明餐桌的维护者、美好生活的创造者。要分行业研究制定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专项检查机制，加大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重点部位的检查引导力度。加强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社会监督，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形成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推进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

达市府办〔2020〕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

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

意见》(川办发〔2020〕1号)精神,加快促进达州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部署,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试点先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不断提升”的工作思路,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规范管理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开展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全市建成2—3个具有带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2021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初步建立,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照护服务水平有所提升。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 三、基本原则

(一)家庭为主,托育补充。人的社会化进程始于家庭,儿童监护抚养是父母的法定责

任和义务,家庭对婴幼儿照护负主体责任。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是对家庭照护服务的重要补充,是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

(二)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相关政策,强化政策引导和统筹引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三)安全健康,科学规范。按照儿童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四)属地管理,分类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齐抓共管,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作基础和群众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 保障居民照护婴幼儿合法权益。贯彻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法规,落实女方生育假、男方护理假。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

2. 强化家庭照护支持。充分利用医疗卫生机构、高校、学会等资源,建立完善市县乡婴幼儿照护服务师资培训体系,支持各地通过



家长学校、孕妇学校、父母课堂等对群众进行婴幼儿照护服务技能培训，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3. 做好婴幼儿健康服务。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保健工作要求，做好新生儿家庭访视和婴幼儿健康管理、预防接种等服务，开展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疾病和伤害预防、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确保婴幼儿得以健康成长。加强农村婴幼儿照护服务，推进优质健康服务向农村延伸。

#### （二）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1. 强化统筹建设。各地要统筹考虑城镇化进程，根据人口空间聚集态势，在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

2. 强化设施改造。各地在加快推进老旧小区设施改造过程中，要做好婴幼儿照护场所周边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工作。鼓励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等形式，充分利用公园、社区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化场馆、体育场所等资源，建立婴幼儿照护或早期发展活动场所，引进专业服务机构，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

3. 强化社会参与。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

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具有专业经验的退休教师及医生发挥积极作用，依法组建婴幼儿照护志愿服务队，对社区内婴幼儿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志愿服务。发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推广婴幼儿早期发展项目。各级各类公共场所根据面积、人流量、母婴逗留情况建设和完善母婴设施；妇幼保健机构、儿童专科医院及各综合医院儿科等婴幼儿密集场所要提高母婴设施设置配置标准，并为3岁以下婴幼儿挂号就医提供便利条件。

#### （三）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1. 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和备案制度。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注册经营范围显示托育服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卫生健康部门。

2. 大力建设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建设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发挥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福利机构、园区等积极性，挖掘闲置资源，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社区要发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整合辖区内社区工作站及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采

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的方式，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引入社会组织、家政和物业等企业，兴办和运营公益性、福利性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2021年底主城区范围内至少要全面建成2家有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家庭养育指导和社区亲子服务等服务。

3. 打造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各地新建、改建、扩建、联建一批具有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培训、家庭养育指导和家长课堂等多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实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专业化、服务优质化、运营规范化。城镇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照护服务需求。

4. 积极建设其他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各地开展家庭邻里式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根据家庭的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5. 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化发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标准，按照儿童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安全和健康。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婴幼儿照护服

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各级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政策支撑。鼓励各地政府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用人单位内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划拨供地。鼓励保险资金投入婴幼儿照护服务领域，承保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保险。严格执行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落实托育服务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二) 加强人才培养。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要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建设，加快培养高质量的婴幼儿照护专业师资队伍。支持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心理健康、职业技能、安全照护培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质量。对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卫生机构、教育机构相同的职称评审政

策。把婴幼儿照护服务技能培训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发公益性岗位，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三)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质量评估制度、食品安全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各地要对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机构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规范行业发展。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对登记备案的婴幼儿照护机构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 推进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平台，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为群众提供科学育儿服务。应用好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对婴幼儿照护机构、人员信息以及业务数据等进行信息化管理，加强动态监测。

## 六、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政府要提高对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认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发挥引导作用，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 加强部门协同。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细化婴

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健康发展。

(三) 加强监督管理。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地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传播科学育儿理念与知识。积极开展创建示范活动，建设一批示范照护服务机构，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要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推广经验做法，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婴幼儿照护工作，为婴幼儿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12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单位)职责分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附件

## 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 部门（单位）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牵头组织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落实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政策，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定价。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管委会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财政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完善相关工程建设

规范和标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应急管理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职责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综合安全监管工作和消防监督检查。

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国有企业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依法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银保监部门负责落实相关金融和保险支持政策，开发相关险种。

工会组织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达州市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0〕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消费促升级”工作部署和全省、全市服务业发展大会精神，统筹推进“消费留达州”行动计划，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达州市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成员名单

组 长：郭亨孝 市政府市长  
副 组 长：王蔚葶 市政府副市长  
          杨 松 市政府副秘书长  
          熊长虹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罗 宾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余述容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 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大兵 市经信局局长  
          许高山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晓波 市民政局局长  
          李 敏 市财政局局长  
          熊明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淳永奉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袁 勇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陶宇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翟朝晖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冰雪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局长  
          陈 谋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石卫东 市统计局局长  
李 政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王 飞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局长  
陈杰勇 市口岸物流办主任  
陈 健 市数字经济局局长  
张 盛 市税务局局长  
马 兵 市工商联主席  
覃永利 通川区政府区长  
向建平 达川区委书记、区政府区长  
倪 欣 万源市政府市长  
冯永刚 宣汉县政府县长  
李志超 大竹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  
王飞虎 渠县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  
李文章 开江县政府县长  
朱 挺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谭仕林 达州车务段段长  
霍 枫 达州机场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要素保障组、重点任务组、项目推进组、环境优化组4个专项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熊长虹同志兼任。

##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宏观指导和推动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研究审议促进消费重大政策

和举措，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时评估、总结工作成效；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的具体协调、督促落实、检查考评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为：围绕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建立健全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机制，重点健全完善督查考核机制，确保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承办领导小组例会，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专项推进组

1. 要素保障组。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服务业专项资金等财政性资金作用。强化用地保障，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以项目落地作为配置用地计划指标的依据。创新金融政策，提升金融服务功能，发展新兴金融业态，探索创新金融监管机制。强化人才保障，深度实施“达州英才”计划，完善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吸引国内外优秀创新型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紧急紧缺人才入驻达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2. 重点任务组。对标我市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主要任务，督促、指导、落实全市消费品质、消费服务、消费融合等工程提升和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市民政局等）

3. 项目推进组。负责重点项目推进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全力保障项目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等〕

4. 环境优化组。构建以社会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探索精准高效的市场监管制度，建设多方参与的市场治理新体系，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

###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一名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健康达州行动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0〕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

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精神，进一步推动健康达州建设，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健康达州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

进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按照《健康四川行动（2019—2030年）》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统筹推进健康达州行动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研究部署推进健康达州行动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协调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落实，进一步完善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措施等。完成健康四川行动推进委员会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组成人员

主任：丁应虎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张晓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唐志坤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陈 军 市教育局局长

李冰雪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局长

委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

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开发局、市林业局、市医疗保障局、达州河市机场、市烟草专卖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红十字会、达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达州车务段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相关领域专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 三、其他事项

推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与爱国卫生有关工作的衔接。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唐志坤兼任。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达州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明清 杜娟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0〕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2020年10月13日第76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王明清为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向军为达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人事任免

余永立为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

谷穗为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庞娟为达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园长(试用期一年)；

邓怡天为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免去：

杜娟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王明清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贵权、韩鹏程的达州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杜松林的达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向军的达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余永立的达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0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唐朝晖 何长华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0〕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决定：

### 任命：

唐朝晖、刘玉堃、龙有鹏为达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

庞均、蒋毅、曾姝姝为达州市数字经济局副局长；

彭晨峰为达州市数字经济局总工程师；

陈春生为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环保总监(试用期一年)。

### 免去：

何长华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主任、达州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主任、达州市政府

采购中心主任；

周建平的达州市国家保密局局长、达州市档案局局长职务；

邓可万的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俊华的达州市图书馆馆长职务；

刘飞的达州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因机构更名,庞均、蒋毅、曾姝姝所任达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彭晨峰所任达州市大数据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3日